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0〕20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0年11月11日

# 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培养高层次人才，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认真做好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士生导师，下同）的选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拔尖创新专门人才，有利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博士生导师选聘应综合考量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严格遵循“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选聘原则。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第四条** 校内申请人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我校专任教师，具有教授（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称，获得博士学位。

(二) 新选聘的博士生导师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至选聘当年的 8 月 31 日, 下同)。

(三)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以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取排名第一作者) 或唯一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领域内发表有影响力的科研论文, 且符合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1. 发表 1 篇及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 累计影响因子(JCR IF)不低于 15;

2. 在校定 A 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 其中理学、工学至少发表有 SCIE 收录论文 2 篇, 管理学至少发表有 SCIE/SSCI/A&HCI 收录论文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 A 类重要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四)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 优势明显, 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近五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有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 或近三年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有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由科技处按照学校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的相关文件认定), 有可支配的科研经费, 适宜于博士研究生培养。

(五) 至少已独立培养过 3 名硕士研究生, 或参加过博士研究生指导工作并协助培养过一名博士研究生。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队伍, 或有稳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以教授职称申报人员近三年还应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第五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或享受学校副高级待遇的专任教师，满足第四条（二）至（五）项，且理学、工学现主持国家级项目（不含青年项目）1项及以上，管理学现主持 A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由科技处按照学校人文社科类奖励的相关文件认定）1 项及以上，经本人申请，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配备协助指导人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聘其作为特聘博士生导师。特聘博士生导师获聘正高级职称后可直接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六条** 其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调入我校工作或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校际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的，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七条** 新增博士点申报方向带头人，经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相应学科认定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从有利于学科发展，增强学科梯队实力的角度出发，对于不满足前述申请条件但对学校或学科发展有特殊贡献的，经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形成书面提名，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可认定相应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流程**

（一）申请担任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向申请学科所属学院

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核查并确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二）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校内申报者的材料进行评议，做出评价意见并反馈至学院。

（三）申请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参照专家组意见，按照选聘要求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确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的拟选聘博士生导师人员名单，在院内进行公示。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委员）就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如有下列情形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其博士生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受理其再次申请：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

（二）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文件；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法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上理工博士生导师选聘规定》（上理工[2016]1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